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96年02月14日第01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9月2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15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1日第25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7月19日第26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第27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5月02日第2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

- 壹、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工作性質、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報酬按月支給。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
- 貳、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辦。
- 參、按月計薪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依教育部 96年12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60179878號函辦理）。
- 肆、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伍、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工作內容、職責、報酬、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 陸、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專案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柒、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薪級表未規定人員，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捌、依100年07月26日本校第2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嗣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 玖、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及年資(對照薪點)			
35	417	49,623			博士級	
34	407	48,433				
33	397	47,243				
32	387	46,053				碩士一級
31	377	44,863				
30	367	43,673				碩士二級
29	358	42,602				
28	349	41,531				
27	340	40,460				學士一級
26	331	39,389				
25	322	38,318			學士二級	
24	313	37,247				
23	304	36,176			專科一級	
22	295	35,105				
21	286	34,034			專科二級	
20	277	32,963				
19	272	32,368			高中職	
18	267	31,773				
17	262	31,178				
16	257	30,583				
15	252	29,988				
14	247	29,393				
13	242	28,798				
12	237	28,203				
11	232	27,608				
10	227	27,240				
9	224	26,880				
8	221	26,520				
7	218	26,160				
6	215	25,800				
5	212	25,440				
4	209	25,080				
3	206	24,720				
2	203	24,360				
1	200	24,000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基本工資,則以基本工資或最接近且高於基本工資之薪給核敘薪級。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一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一級:
1、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優異」。
2、最近3年年終考評1年列「優異」、2年列「良好」。
(二)服務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75%為原則。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一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三年,溯自到職日生效。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3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用人單位提請年終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1、最近1年年終考評列「優異」。
2、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良好」。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六、對照換敘:
(一)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二)109年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者,自110年1月1日起按換敘後之薪級晉一級給薪;爾後給薪原則依前開晉級、提(改)敘規定辦理。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1至10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20元;等級11至35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19元。
(二)薪點折合率視物價指數及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做調整。

八、本表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日薪(新臺幣)	月薪(新臺幣)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2,123~2,653 元	46,706~58,366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二級主廚	1,591~2,122 元	35,010~46,680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1,591~1,697 元	35,010~37,344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1,591~1,697 元	35,010~37,344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1,591~1,697 元	35,010~37,344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1,379~1,485 元	30,342~32,676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1,072~1,379 元	23,588~30,342 元	廚房助手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2,123~2,653 元	46,706~58,366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二級營養師	1,591~2,122 元	35,010~46,680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備註	<p>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p> <p>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p> <p>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p>				